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1129202312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万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



建设单位	万年县鑫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永兴大厦项目		
建设地址	万年县陈营镇正大街以北、万昌大道以东		
建设规模	7760.75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-12-01至2024-06-30	合同价格	1800 (万元)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河北恒昇永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郭杰
设计单位	国中汇投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石品
施工单位	湖北精润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费家骏
监理单位	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新科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,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 永兴大厦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61129202312110101

建设单位：万年县鑫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高学春

建设地址：万年县陈营镇正大街以北、万昌大道以东

[illegible]

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. 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